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嘉宏

選任辯護人 蔡文欽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嘉與少年黃○振（民國93年生，所涉犯行由本院少年法庭另行處理）於111年1月12日4時許，在花蓮縣○○市○○○路00號前，因故與告訴人劉玟琳發生糾紛，竟共同基於傷害與恐嚇之犯意，由黃○振持棍棒毆打告訴人，被告另持刀作勢砍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更受有胸部挫傷、右側大腿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且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77條傷害罪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恐嚇行為乃惡害通知而使人畏懼之行為，為危險犯，倘行為人基於單一犯意，於恐嚇行為後，進一步實現恐嚇內容之實害行為，除非有另行起意之情形，否則恐嚇之危險行為應為實害犯之犯罪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危險犯之恐嚇行為。此從法條競合之後階行為吸收前揭行為、重行為吸收輕行為、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之樣態，均可得相同的結論。此乃因行為人本於實現實害結果之單一犯意所為必然附隨之數行為，雖於法條涵攝上合致於數構成要

件，然其僅應就實現實害結果之責任範圍內受刑罰評價處斷即足。例如：傷害或殺人行為前或行為之際，行為人實行恐嚇加害身體或生命之行為（例如口出：「見1次打1次」、「去死吧」等），嗣進一步毆傷或殺人，均僅論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或同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不另論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罪。蓋法條競合誠乃被告之行為於形式上雖同時充足數構成要件，惟其一之不法構成要件內涵已將該行為之不法內涵充分包含，或認法益之保護透過其一刑罰規定已足，自僅受該刑罰法規一次評價即可，可認法條競合是不真正競合，本質上應為單純一罪、本來一罪（參甘添貴著「罪數理論之研究」、第78頁、第90頁、91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4月；林山田著「刑法通論」下冊、第301頁至第304頁、增訂第九版、2006年6月）。傷害行為本身尚屬恐嚇內容之實踐，傷害行為之罪質本身雖足使人心生畏懼，然該行為已非惡害之通知，而係實現實害結果，縱不無將來產生惡害通知之遞延效應，惟依上論理，該惡害通知已被傷害罪之不法內涵含括，以傷害罪相繩被告，已足保護被害人之法益，論以傷害罪一罪最適。是以，尚難再認傷害行為另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而將之評價為數罪之犯罪競合，再以科刑上一罪論以想像競合犯。

三、經查，被告於111年1月12日4時許，在花蓮縣○○市○○○路00號前，持刀作勢砍殺告訴人，黃○振則持棍棒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更受有胸部挫傷、右側大腿挫傷等傷害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本院卷第54頁）。可認被告前述恐嚇行為，即係其與黃○振共同傷害告訴人之惡害通知，該惡害通知之危險行為，實為其傷害實害行為的前階行為，被告本意即在傷害告訴人，而黃○振則持棍棒毆打告訴人成傷，被告自應在此一單一犯意的責任範圍受刑罰評價。是以，被告同時之恐嚇危險行為，自應為其與黃○振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由黃○振持棍棒毆打告訴人之實害行為所吸收，不另論恐嚇危害安全罪。而被告經檢察官

01 提起公訴，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同法第305條
02 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且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
03 第277條傷害罪，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該罪須告訴乃論。
04 然告訴人業已當庭撤回傷害罪之告訴，有本院訊問筆錄及刑
05 事撤回告訴狀可參（本院卷第141至143頁），依上開說明，
06 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恐
07 嚇危害安全罪部分並無想像競合犯之適用，倘再就被告於同
08 時之恐嚇行為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顯屬評價過剩，且無從
09 再就傷害行為本身，再論被告以恐嚇危害安全罪。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1 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羅美秀、蕭百麟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黃鴻達
16 法官 簡廷涓
17 法官 陳佩芬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4 之日期為準。

25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6 法第32條第2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
27 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
28 示之意思相反）。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呂姿穎

